



IFRS[®]

可持续

2022年3月

征求意见稿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结论基础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结论基础

气候相关披露

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This Basis for Conclusions accompanies the Exposure Draft ED/2022/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published March 2022; see separate booklet).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29 July 2022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ce.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confidentiality, please contact us at commentletters@ifrs.org before submitting your letter.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2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Basis for Conclusions that accompanies the Exposure Draft ED/2022/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结论基础

气候相关披露

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本结论基础随附于《征求意见稿第 ED/2022/S2 号——气候相关披露》（2022 年 3 月发布；详见另一份文件）。征求意见期间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意见应通过邮件提交至以下地址 commentletters@ifrs.org，或在线提交至：<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有特别的保密要求，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 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理由，如商业机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有保密要求，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前通过 commentletters@ifrs.org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提供的服务。

© 20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permission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两种方式从基金会下单购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的副本，包括发送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s@ifrs.org，或访问我们的网络书店 <https://shop.ifrs.org>。

《征求意见稿第 ED/2022/S2 号——气候相关披露》随附的结论基础及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相关材料简体中文译文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简体中文译文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基金会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IAS®”、“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IFRIC®”、“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FRS for SMEs®”（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邮编 E14 4HD。

目录

段落

| | |
|--------------------------------------|-------|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结论基础 | |
| 引言 | BC1 |
| 本项目的必要性 | BC1 |
| 背景 | BC6 |
| 项目背景 | BC11 |
| 本征求意见稿中采用的方法介绍 | BC21 |
| 目的和要求 | BC21 |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BC23 |
| 核心内容 | BC28 |
| 可比性 | BC31 |
| 行业分类 | BC37 |
| 气候范围 | BC49 |
| 披露要求 | BC57 |
| 治理 | BC57 |
| 战略 | BC64 |
| 风险管理 | BC101 |
| 指标和目标 | BC105 |
| 虽已考虑但未纳入的披露 | BC176 |
| 准则应用 | BC182 |
| 重要信息 | BC182 |
| 生效日期 | BC190 |
| 要求维护 | BC197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结论基础

本结论基础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一并发布，但并不构成其组成部分。

引言

本项目的必要性

- BC 1 气候变化给企业既带来了风险，也带来了机遇：所有主体和经济部门都面临物理气候变化直接导致的重大风险，以及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风险，包括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相关风险。同时，气候变化和相关经济变化也可以为主体创造机遇。例如，主体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提高企业价值，包括降低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减轻）或通过调整其业务模式以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提高竞争力（适应）。公司活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也能给主体既带来风险，也带来机遇，例如，促进监管干预或声誉效应。主体将直接或通过其直接业务以外的交易对手面临这些风险和机遇，具体原因包括全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是相互关联的。
- BC2 制定《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目的是响应全球一致的气候相关披露需求，此类披露能够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与评估短期、中期和长期企业价值相关的气候相关事项的信息对于使用者作出决策越来越重要。
- BC3 具体而言，使用者¹一再呼吁提供更加一致、完整、可比较和可验证的信息，包括一致的指标和有助于决策的标准化定性披露，帮助他们评估气候相关事项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1) 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
 - (2) 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以及
 - (3) 主体通过战略和业务模式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BC4 资产管理公司和机构投资者面临来自客户和受益人在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新期望、可投资资产的数据和分析不足，以及与数据收集和分析相关的重大成本压力。而编制者面临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对一致且可比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更多需求，以及一系列碎片式的强制性和自愿性报告准则、框架和指引。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准则、框架和指引会使编制者在不同管辖区内面临不同的竞争挑战。
- BC5 2021 年 3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意识到了对高质量、一致且可比较的气候相关事项信息的急切需求，宣布将努力加速推进重点关注企业价值的全球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趋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正式成立。在进一步宣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战略方向时，受托人强调，其承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把最初的工作重点放在气候相关披露上，同时单独推进其他工作，满足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其他可持续相关优先事项的信息需求。

背景

- BC6 在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时，受托人强调，将基于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报告计划研究，成为金融市场可持续披露的全球准则制定机构，以此响应一些受访者在受托人 2020 年可持续报告咨询活动期间提出的建议。获悉受访者迫切需要此类准则之后，受托人努力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提供坚实基础，方便其启动相关工作。

¹ 在整个结论基础中，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含义相同，均指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2021年3月，受托人召集一些报告计划的成员，成立了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主持工作，向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提供建议。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由来自以下组织的代表组成：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价值报告基金会（代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和国际综合报告框架）、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证监会组织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作为官方观察员参与。

- BC7 本征求意见稿以技术准备工作小组制定的样稿为基础，样稿在五大准则制定机构和框架制定机构于2020年12月联合发布的文件上加以完善。这“五大”准则制定机构和框架制定机构专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综合报告，具体包括CDP（前身为碳信息披露项目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它们共同撰写的文件说明了如何整合其互补的框架、准则和平台，以专注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提出的各个方面，奠定良好开端，制定一套能够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创造、保持或削弱主体企业价值的全球准则。“五大”机构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应对可持续报告方法日益碎片化的问题，并呼吁建立一套条理清晰的全面企业披露制度。
- BC8 技术准备工作小组以“五大”机构的文件为基础。从2021年3月到11月，技术准备工作小组通过技术合作完善了样稿，整合了一些编制者和投资者的意见。技术准备工作小组还确定了尚未解决或有待进一步考虑方可提交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市场反馈和技术问题。技术准备工作小组对样稿的完善还反映了国际证监会组织成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意见，以帮助确保基于样稿的准则有助于披露符合全球资本市场需求的信息。2021年6月，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可持续相关发行人披露报告》，其中高度概述了技术专家小组的评估结果。
- BC9 技术准备工作小组在气候相关披露方面的研究被整理成样稿，于2021年11月在基金会网站上发布。但是，样稿不适用基金会或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成员的正式应循程序。
- BC10 自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发布以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和外部咨询，努力解决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提出的问题。本征求意见稿主要由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演变而来，以准则制定机构和框架制定机构的研究为支撑。准则制定机构和框架制定机构的研究广泛征询了公众意见并经过重新审议，因此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市场认可。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是对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的实质性变更，而不是为提高清晰度而做的变更，并且在结论基础中高亮显示。这些提案具体如下：
- (1)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主体转型计划背景下碳抵消的使用（参见BC71段至BC85段）；
 - (2) 进一步规范适应性评估，包括主体是否以及何时必须使用多情景分析，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通过相关披露应该了解到哪些信息（参见BC86段至BC95段）；
 - (3) 要求披露关于气候相关重大风险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定量信息，如果主体无法披露定量信息，则应该披露定性信息。这一变更旨在解决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要求明确“可行性”的问题（参见BC96段至BC100段）；
 - (4) 将气候相关机遇明确纳入与主体风险管理流程相关的要求范围（参见BC101段至BC104段）；
 - (5) 增加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制定的《说明指引》，帮助编制者应用跨行业指标类别（参见BC105段至BC109段）；
 - (6) 单独披露合并会计集团和诸如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其他各方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进一步详细说明主体所用的方法（参见BC110段至BC118段）；
 - (7) 引用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定”一致的情景和目标，确认政治和科学共识可能会发生变化（参见BC119段至BC122段）；以及

- (8) 完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草案]》附录二中的行业材料，包括旨在提高国际适用性（参见 BC130 段至 BC142 段）和融资排放披露（参见 BC149 段至 BC172 段）的材料；增加指引和示例，协助编制者提供关联信息（参见 BC143 段至 BC148 段）。

项目背景

决定优先关注气候相关披露

- BC11 2020 年 9 月，由受托人组建的工作组发起了一项公众咨询，评估利益相关者对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全球准则的需求，了解基金会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响应这一需求。尽管利益相关者表达了各种观点，但共同之处在于：迫切需要提高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特别是气候变化相关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BC12 气候相关风险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和包括公司、市场监管机构、公共政策制定机构和中央银行在内的一系列其他利益相关者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就可能性和严重性而言，世界经济论坛的年度《全球风险报告》一直将“气候行动失败”和相关风险列为全球最迫切的挑战之一。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明显，包括干旱、火灾、洪水、资源短缺和物种灭绝。这些影响也开始瓦解和重塑市场，涉及汽车、农业、基础设施、保险等行业。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及其投资者都越来越认识到，特别是在碳密集型行业，因监管压力增加、成本上升、适应性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创新落后以及名誉受损，坚持“照常营业”可能会使其面临业务中断或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
- BC13 然而，即使越来越多的主体已被迫重新思考其业务模式和战略，探索替代投入，投资发展新流程和技术，重新培训劳动力，或重新配置或更换产品线，投资者、贷方和其他债权人也反复强调，他们往往无法获得在这种动态竞争格局中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绩效所需的信息。越来越多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都希望获得一致、可比较的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主体如何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他们打算如何实现气候相关绩效目标，针对这些目标他们已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他们的业务模式和战略面对向低碳经济全球转型的适应性如何。许多行业的主体已经认识到，面对气候相关风险，不作为的代价可能超过积极作为。因此，投资者需要选择是促进更直接有序的经济转型，还是坦然接受更突然的、可能剧烈的经济转型。
- BC14 尽管由于气候变化的紧迫性以及相关市场对这些信息的需求，已优先关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也会应对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尽管根据受托人 2020 年咨询活动收到的反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已成为第一要务，但也反映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在评估主体企业价值时，明确且迫切需要获得有关全面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通过广泛咨询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编制者和使用者以及关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或受其影响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通过关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未来工作计划的咨询，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制定其前瞻性优先事项和相关工作计划。

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关系

- BC15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旨在制订准则，为高质量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提供全球基准性标准，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建议这些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纳入一般要求、主题要求和行业要求。除了一并发布本结论基础和本征求意见稿，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还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作为一系列广泛的预期准则之一，本的征求意见稿旨在补充其他（未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

- BC1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主体需要提供有关影响企业价值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拟要求的披露将使主体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的要求，提供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例如，当主体确定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信息重大时，需要采用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跨行业要求以及附录二《行业披露要求》中适用的气候相关行业要求。
- BC17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的提案为基础。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的规定一致，并互相补充，具体包括与以下要素相关的规定：
- (1) 本征求意见稿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一样，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核心内容方面的披露要求（参见 BC28 段至 BC30 段）。
 - (2) 在采用本征求意见稿中拟议的要求时，预计主体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规定的概念要素和一般特征进行披露，包括与重大信息、报告主体、关联信息和信息位置等相关的披露。例如，关于重大信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当确定信息对主体而言重大时，主体必须根据本征求意见稿（包括行业要求）披露此类信息（参见 BC182 段至 BC186 段）。

适用于本征求意见稿的应循程序规定

- BC 18 多场征询活动的反馈意见都反复强调了各界迫切希望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首批准则，包括：受托人 2020 年 9 月的咨询活动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 2021 年 4 月基金会《章程》拟议修改的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国际证监会组织也强调了迫切需要制定气候变化披露准则。如此迫切的需求可能会使准则制定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因为准则制定工作旨在通过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和严格执行正式应循程序，取得有效成果。
- BC 19 受托人认识到可以使用现有可持续准则和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包括那些由制定机构按照之前的应循程序制定的、获得使用者和编制者广泛支持的准则和框架。本征求意见稿的主要部分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并经过了重新审议，因此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市场认可（参见 B6 段至 B10 段）。受托人认为这是一个信号，表明这些基本准则和框架有助于符合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 BC20 受托人指出，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但他们还指出，这并不否定正式的应循程序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征求意见的必要性。让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符合基金会包容且全面的应循程序的提案提供反馈意见，这一点很重要。为了及时推进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工作，同时取得相关方的意见，受托人决定授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特殊权利，以便及时发布初始征求意见稿供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受托人一致认为，随着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建立（即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应有权发布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和/或一般要求披露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该决议反映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基金会《章程》第 56 段中。《章程》中这一条款的作用只是使征求意见稿能够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达到法定人数之前发布。征求意见稿须征询公众意见，并将由达到法定人数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重新审议。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受到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会议上，征询受托人意见后，受托人确认他们不反对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发布征求意见稿。

本征求意见稿中采用的方法介绍

目标和要求

- BC21 本征求意见稿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据此：
- (1) 评价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
 - (2) 了解主体如何利用资源以及相应的投入、活动、产出、结果，支持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管理策略；以及
 - (3) 评估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而调整其规划、业务模式和运营的能力。
- BC22 本征求意见稿中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方法反映出，要想全面了解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需要将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相关的信息结合起来。与治理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拟议要求主要是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用来识别、评估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内部架构和流程。与战略以及指标和目标相关的拟议要求主要是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针对气候相关具体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战略应对措施，包括与其适应性、前景和关键绩效指标相关的信息。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BC23 拟议要求旨在获取有助于决策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本征求意见稿适用于主体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物理风险（“物理风险”）以及与向低碳经济转型有关的风险（“转型风险”）。与这些风险相关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主体面临损失或收益，而主体收益也可能创造机遇。
- BC24 物理风险指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慢性）导致。物理风险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均有可能发生。急性物理气候相关风险可能包括诸如极端风暴、极端降水或极端温度等事件。例如，极端温度或风暴造成的损毁可通过影响主体场所、业务、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安全来影响主体财务业绩。慢性物理风险包括平均气温长期升高、降水模式变化或海平面上升。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性风险也可能对主体造成重大财务影响，例如与水资源可用性、来源和质量变化相关的财务影响；影响主体场所或业务的海平面上升导致的淹没；或影响供应链的长期干旱。
- BC25 社会向低碳经济的转型所产生的转型风险可能涉及广泛政策、法律、技术和市场变化。为管理此类风险，主体可针对气候变化选择采取一系列减缓措施和适应措施。减缓措施指主体使用技术和服务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可降低与主体可能造成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例如通过提高能源效率、用水效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以及二氧化碳捕集或封存。适应措施则包括采取行动，为气候变化的当前影响和预测的未来影响做好准备和调整，包括提高基础设施适应性和转变业务模式（如引入新产品和服务，以及使业务模式与新的环境条件相适应）。根据这些变化的性质、速度和重点，转型风险可能会给主体带来不同程度的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
- BC26 面对气候变化，主体还可以抓住机遇改善其财务状况、业绩和前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主体创造机遇，如通过研发新产品和服务，利用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或偏好，提高品牌声誉。气候相关机遇将因主体所处的地区、市场和行业而异。
- BC27 在制定本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认识到这些风险和机遇类别重叠的重要性逐渐显现。例如，减缓和适应气候相关影响可能会受到主体地理位置的影响，因为物理风险因地点而异，转型风险则因管辖区而异。从长远来看，向低碳经济的积极转型也可能会降低物理风险。因此，转型风险通常与物理风险相关联。

此类关联可能是主体直接经营产生的，也可能是主体价值链中的下游或上游关系产生的。例如，气候相关资源限制可能促使加工食品行业主体调整重要产品的配方，改变对供应商的需求，青睐能够优化资源效率、提高土壤质量和提高碳封存能力的作物上。同样，气候相关机遇与风险通常是相对的（即，与特定不确定性相关的有利结果），例如，主体可以借助减缓技术打入新市场或获得竞争优势。本征求意见稿旨在将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这一关系反映在拟议要求中，如与风险管理和战略相关的要求，特别是在资本配置规划和情景分析（可反映潜在结果范围）方面（参见 BC86 段至 BC95 段）。

核心内容

- BC28 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的结构一致，本征求意见稿围绕与治理、风险管理、战略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相关的核心内容构建。该核心内容与普遍认可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的结构一致，并广泛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C29 这种结构反映出，与核心内容的各个方面相关的披露要求都提供了有助于企业价值评估的信息。与治理、战略与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相关的拟议要求旨在提供一套综合完整的信息，说明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财务报表和现金流量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其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对其战略执行、绩效和相关不确定性的计量和监督；以及为监督和管理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和方法而制定的治理架构和流程。
- BC30 虽然拟议的披露要求是根据核心内容方面制定的，但本征求意见稿拟要求的信息应由主体披露，从而连同主体其他通用目的报告一起，协助对主体企业价值的整体评估。应注意，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中关于关联信息的拟议要求，此类披露应整合核心内容的四个方面，而非将其严格划分。

可比性

- BC31 为提供气候相关信息，从而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跨行业 and 行业披露要求。跨行业披露可实现适用于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的、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各个方面（或其对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的比较，无论主体行业、业务模式或经济活动如何。通过分析特定行业、业务模式或经济活动相关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特定驱动因素的表现，行业披露主题和指标可实现对关键竞争问题的比较。

跨行业部分

- BC32 为提高关键信息的可比性，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所有主体披露有关治理、风险管理和战略关键方面的相同信息。此外，本征求意见稿还提议所有主体披露与七个基本类别的气候相关信息相关的指标，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指引一致。综上所述，这些披露要求旨在提供共有信息，供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从事各种活动的各行业主体的企业价值的影响时使用。跨行业的气候相关指标类别并非为了取代或替代主体用于进行业务规划的其他信息，或行业用来监督或计量该特定行业或主体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其他信息。相反，这些指标旨在为实现行业间和行业内的可比性提供基础，并为所有主体应披露的气候相关指标（如重大）类型形成框架。BC105 段至 BC118 段详细讨论了与每个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关键考虑因素。

行业部分

- BC33 为补充 BC32 段中讨论的适用于所有主体的跨行业部分，本征求意见稿中还纳入了行业部分。受托人 2020 年咨询活动收到的反馈意见表明，投资界对一类信息的强烈需求，这类信息将提高其对具有类似业务模式的主体的气候相关业绩进行比较的能力，并将对相关基准进行量化，以评估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行业（或活动）驱动因素和结果的主体业绩。国际证监会组织在阐述其对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期望时，重申了行业披露的必要性。
- BC34 本征求意见稿在提出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时，也承认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主体的业务模式、其从事的基本经济活动以及其业务所依赖或其活动所影响的自然资源上往往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强调了专用信息对于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有用性。例如，房地产投资者表示，他们需要有关建筑的能源效率以及建筑存量因地理位置而产生易损性的信息。汽车行业投资者表示需要能够追踪零排放或混合动力车辆的研发进展，以遏制使用阶段的排放，帮助主体实现超前监管，并从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偏好中受益。同样，商业银行投资者也表示需要了解融资排放（嵌入贷款组合中的排放）使贷款人自己的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价值面临风险的程度。
- BC35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纳入了主要基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行业要素。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是由独立的准则制定委员会经过近十年严格、公开的应循程序制定的，旨在使主体可以将有助于企业价值评估的可持续信息传达给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该流程识别并定义了最有可能对特定行业中主体的企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披露主题）。此外，该委员会还制定了规范化方法，以帮助使用者评估主体在该主题方面的绩效，包括了解主体可用的直接影响手段，以及主体如何使用这些杠杆。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行业提案（参见 BC123 段至 BC129 段）基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气候相关材料。这也与受托人 2020 版《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相一致，即，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建立在关注企业价值的既定框架和准则之上。
- BC36 本征求意见稿的附录二《行业披露要求》指行业披露要求的相关章节，附录二单独发布并包含详细的技术协议。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附录二与其他一系列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行业披露要求可归类为应对一系列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行业材料，不与气候准则或其他主题准则相关联。尽管这些拟议的行业要求与征求意见稿一并发布，以便于参考，但其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最终位置可能会发生变化。拟议要求发布方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状态或适用性。

行业分类

- BC37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行业部分借鉴了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而该准则又是基于价值报告基金会的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SICS®）。虽然其他分类体系也在使用中，但据观察，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根据公司证券所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将其归类为同质组，这为建立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相关的披露提供了适当基础。因此，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对可持续相关准则制定的适用性受到一致认可。
- BC38 经过特别设计的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是为了说明，尽管所有主体都同样依赖金融资本，但与其他形式的资本（如自然资本、人力资本或社会资本）的关系往往因其业务模式和所从事的相关经济活动而异。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旨在通过创建 11 个主题部门（由 77 个行业组组成）来替代上述考虑因素，其中每个部门对作为价值来源的非金融资本都会产生相似影响和依赖，包括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行业披露要求所反映的气候相关影响和依赖。

- BC39 其他行业分类体系（如《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和《行业分类基准》）已深深嵌入市场基础设施中。同时，其他以多个利益相关方需求为重点的可持续报告框架和准则也已提出其他分类。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已优先为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行业分类基准》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体系》相关的 40 个行业制定标准。同时，在欧盟，强制性可持续报告可能与《欧共体经济活动分类体系》相关联，该体系源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体系》。
- BC40 主体应使用《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来确定其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适用的行业披露要求，但也应意识到主体可能会出于其他目的使用其他体系。虽然每个体系各有用途，但并不适合服务于所有使用者或目标。例如，为了规范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分类体系需要：
- (1) 平衡细化程度和实用性——换言之，分类体系需要反映经济活动的重要细微差别，同时又不损害其作为对一组足够大的主体进行比较的工具的可用性。行业（或活动）的定义越狭义，每个行业（或活动）所包含的主体就越少，潜在竞争者之间的可比性就会降低。
 - (2) 针对其级次中可比层级上的关键行业的正确组合。例如，就受可持续性影响和依赖可持续性的程度而言，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研究将适用于重点发展替代能源（如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的行业，而在传统分类体系中，其中许多行业被嵌套于其他差异巨大的行业中，因此在准则制定中可能会被“忽略”。
 - (3) 以框架为基础，便于将受可持续性影响和依赖可持续性的程度类似的主体和行业进行分组。大多数传统分类体系要么采用供应侧或生产导向的方法（根据使用的投入和生产流程对主体进行分组），要么采用需求侧或商品导向的方法（根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主体进行分组）。受可持续性影响和依赖可持续性的程度可能与投入、流程或产品有关。
- BC41 拟议行业要求是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之上制定的，以使用相关分类体系。而从实务角度来讲，这样做是有益处的，将有助于已采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编制或使用信息的主体更平稳地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BC42 以邮轮行业为例，说明分类体系如何有利于准则制定。在传统分类体系中，邮轮行业经营者通常与酒店和度假村一同被纳入单一行业类别。尽管从经济角度来看，这些业务模式具有相似性，但每一种模式受可持续性影响和依赖可持续性的程度不同。即使在可持续性的宏观方面（如生态影响或劳动待遇）可能同时适用于酒店和邮轮行业，但主体在了一项或另一项业务中所面临的可持续相关具体风险和机遇却可能有所不同。对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来说，最有助于决策的信息可能会反映出这种差异。例如，通过了解酒店在保护区或濒危物种栖息地附近经营的设施数量，使用者可以更轻松地评估与酒店生态影响相关的风险。另一方面，游轮行业将更有可能从与排放管理相关的指标中受益。可以预见，通过对这些行业进行分离，更合理地把握其与非财务资源的基本关系，《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可帮助实现以企业价值评估为重点的、经过适当定制的准则制定。
- BC43 例如，对于如何将单个行业按部门分门别类，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建立了一个主题部门，将下列九个具有类似可持续特征的运输行业进行分组：“空运和物流”、“航空”、“汽车配件”、“汽车”、“汽车租赁”、“邮轮”、“海运”、“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上述行业可能面临类似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例如与温室气体排放、燃料管理、空气质量和乘客安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传统的分类体系将这些行业归入不同的部门。例如，《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将汽车及汽车部件制造商与“专营零售商”、“酒店”和“餐饮”一起划入“非必需消费品”部门，而将航空、铁路经营企业、汽车租赁公司、物流、货运和航运公司与专业服务、建筑和工程公司一起划入“工业”部门。从需求侧来看，该分类有理可循，因为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可支配收入的水平，而工业活动则会影响到货物运输行业所提供的需求。然而，这种细分方法单纯从经济层面出发，使投资者无法从可持续角度识别亦可能影响这些主体业绩的非常规因素。

- BC44 本征求意见稿反映出，最重要之处不在于所有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编制者和使用者对每一目的都采用相同的行业分类体系，而在于其使用的分类体系要有足够的关联性和互操作性。为帮助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使用者和编制者，价值报告基金会已将《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映射到许多其他常用分类体系，包括《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欧共体经济活动分类体系》、《北美行业分类体系》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使用的《标准行业分类体系》，以及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这些映射以及《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得到了广泛使用，具体表现为：六大洲近 60 个国家的主体(包括半数以上标准普尔全球 1200 指数企业)目前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向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关信息的披露；来自 30 个国家的约 200 名投资者已授权使用基于《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的工具和资源，这些投资者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 50 万亿美元。
- BC45 尽管有这些优势，但为保持其相关性，《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将仍需进行维护。随着主体转变其业务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或通过创新促进竞争环境变化——部门和行业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将不断演变。迄今为止，《可持续行业分类体系》经历的重大修订相对较少，其中最显著的修订是在 2016 年重新划分了四个行业和一个子行业，合并了两个行业，拆分了一个部门，并重新命名了多个行业和部门。这些修订基于市场驱动的准则制定所表露的迹象，以便更准确地评估这些行业的可持续状况。

成本、收益和可能影响

- BC46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致力于确保在应用本征求意见稿中所述的提案时，能够适当地平衡成本和收益。即，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旨在制定一类准则，采用这些准则产生的收益能够证明实施和持续应用提案的成本是合理的。
- BC47 人们认识到，主体可能会产生与实施和持续应用基于本征求意见稿的准则相关的成本，例如与收集信息、设计控制以实现高质量披露，以及获得该信息的第三方保证相关的成本。通过纳入广泛使用的可持续框架和准则的核心要素，并以此为基础，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旨在将此类成本降至最低。此外，将此类成本和其他成本与预期收益进行了权衡，包括由广泛的学术和市场研究以及准则制定机构（其材料构成了本征求意见稿的基础）确认的成本，例如对运营效率、资本获取、资本成本、声誉和员工敬业度的积极影响。在将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用于满足国际资本市场中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应用该提议，编制者可从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精简的可持续报告中受益。同样也对相关可避免成本的可能性进行了考虑，例如投资者提出的与人工数据收集、转换和分析效率低下相关的成本。
- BC48 在积极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准则的过程中，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致力于收集、评估和共享两方面信息：实施拟议的新要求的可能成本，以及提案持续应用的可能成本和收益。本征求意见稿要求反馈意见者提供有关提案的可能成本和收益的信息，以便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决议提供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由衷希望获得关于本征求意见稿中未被主体广泛实施和应用的拟议要求的反馈意见，例如与情景分析或对主体对未来合理气候轨迹适应性的其他评估相关的要求，以及引入关于融资排放或便利排放的行业新要求的提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通过正式咨询流程（如发布本征求意见稿）和非正式咨询方式，深入了解拟议的新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

气候范围

- BC49 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指出的，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和经济影响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海平面上升、冰层覆盖、极端降雨频率、森林火灾事件的变化、人类健康、土地利用和可用性、水资源质量和可用性、生物多样性、食品供应和国内生产总值。在这种背景下，

加上其中许多影响具有相关性，不可能准确定义影响主体或其企业价值评估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全部范围。因此，拟议要求并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气候相关”。但是，本征求意见稿确实符合为了提供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参数的了解，《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以及技术准备工作小组认定的气候相关的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行业要求。这些参数有意设置的较为宽泛，且并不旨在被视为全面的参数。这种方法旨在促进和鼓励披露所有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BC50 虽然拟议的要求没有明确提及水资源可用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砍伐和气候相关的社会影响等相关问题，但当编制者确定此类信息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企业价值的影响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时，拟议的要求可能导致关于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披露。在本征求意见稿附录二中的行业特定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可能涵盖了主体在许多此类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这些主题和相关指标旨在对一般要求和跨行业要求进行补充。但是，行业要求本身并不全面，主体可能会识别与其具体事实和情况相关的其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的绩效指标。
- BC51 例如，预计饮料制造商很有可能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可用性带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尤其是在一些特定地区。对其战略、运营、资本规划、资产价值和用水成本稳定性的影响将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相关，因为气候相关风险很可能对该行业主体的企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附录二中的行业披露要求包括饮料制造商的水资源管理指标，包括取水总量、用水总量以及基准用水压力高或极高的地区的百分比。诸如此类的行业指标旨在建立在跨行业披露要求之上，从而提供更完整的气候相关风险概况并增强可比性。
- BC52 但是，在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这些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并不表明本征求意见稿已充分应对了与其相关的更加广泛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水资源的可用性、来源和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砍伐），以实现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实际上，根据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提案，只需要披露这些被确定为与气候变化最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就其议程优先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计划在其未来的准则制定中更全面地考虑这些以及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这与其更广泛地解决与企业价值评估相关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即，不只是在气候变化方面）相一致。

影响和依赖

- BC53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产生于主体对自然资源的影响和依赖，以及其所维持的，能受到这些影响和依赖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关键关系。
- BC54 需指出的是，“影响”通常是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关注点。例如，主体产生的外部经济效应（如污染），这不仅会给第三方带来成本，还经常会引起监管干预。以这种方式来看，气候相关的外部效应（例如温室气体排放）是重大金融风险。然而，影响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内化”，包括不断发展的社会规范、日益提升的期望值或更直接的方式——通过市场力量，例如转变消费者偏好或颠覆性技术。
- BC55 人们还认识到，另一个可能导致气候相关重大风险的市场机制是关键输入值的可获取性、质量或成本稳定性方面的变化。这是“依赖”中的一种。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主体的气候相关依赖必然会在存在巨大差异。例如，饮料制造商可能会依赖当地水资源的可获取性和质量，这种依赖会受到物理气候变化的影响，而科技部门的主体更有可能依赖化石燃料产生的能源，而这可能会带来重要的能源转型风险。
- BC56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反映出，根据主体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影响和依赖都可能与以企业价值为中心的投资分析和决策高度相关。尤其是当影响受到或可能受到监管或以其他方式“内化”时，影响指标往往与企业价值最密切相关，这使得信息与主体面临的风险直接产生关联。例如，除监管渠道和政策渠道之外，影响可能通过市场因素（例如，供求和定价动态，

包括与日益受限的资源相关的动态)或社会压力(例如,声誉影响和投资者预期)内化。这种内化潜力与企业价值评估格外相关,因为主体和投资者会考虑长期影响(参见 BC69 段至 BC70 段)。在直接的影响指标不太有用,但影响本身仍有助于企业价值评估的情况下,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披露与影响的潜在驱动因素以及主体对相关风险的战略和运营对策相关的信息。例如,房屋建造商的环境影响主要源于住房建筑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资源效率,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与设计实践、材料选择和相关认证有关的指标,这些指标既可以减缓影响,又可以增加收入,还可以通过迎合消费者的喜好来获取市场份额。此类披露不仅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如何管理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有用信息,还可以提供可行的商业情报以拉动绩效。

披露要求

治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草案]》第4段至第6段)

- BC57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有意了解主体的一个或多个治理机构在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此类信息有助于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是否得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适当关注。
- BC58 本征求意见稿第4段和第5段提议,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用于监测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为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一个或多个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情况的信息,并说明管理层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所起的作用。
- BC59 本征求意见稿的拟议治理披露要求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提出,旨在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情况以及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中所起的作用。但是,本征求意见稿建议对气候相关治理和管理的某些方面进行更详细的披露,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例如,本征求意见稿提议,编制者应披露治理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如何反映在主体的职权范围、董事会授权和其他相关政策中。
- BC60 拟议披露要求不仅包括用于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组织架构、流程和能力,还包括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治理的其他方面。例如,拟议的要求包括披露治理机构参与以下工作的情况,包括监督气候相关绩效目标的制定,监控主体在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监督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所起的作用。
- BC61 一些人认为,如果还能够提供有关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基于的治理机构或其成员在气候相关事务方面掌握的具体专业知识的信息,那么关于这些机构的信息会更加完善。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将要求披露有关如何确保机构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旨在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的信息。对于某些编制者而言,将这些技能和胜任能力的具体化到何种程度具有挑战性,尤其是一些小型企业的董事会已要求必须具备包括审计、技术和行业经验在内的一系列技能。但是,对于许多公司治理机构而言,所需的专业知识是针对气候变化的特定领域的知识(例如,对于在洪水多发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来说,则是物理风险专业知识),而不是广泛的气候科学知识。在这种情况下,行业经验往往更加重要。这些提案反映出,编制者对其采取的方法及原因进行解释是有用的。

- BC62 针对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这些披露要求应能够反映出主体的特定背景。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包括一项拟议的披露要求，以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包括该作用是否被委派给特定的管理层职位或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职位或委员会进行监督。
- BC63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避免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治理时出现不必要的重复。需指出的是，许多主体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工作和管理工作整合在一起。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指出，当主体整合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时，提供综合治理披露，而非针对每个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单独披露将能减少重复。

战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草案]》第 7 段至第 15 段）

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 BC64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将气候相关风险的两个基本类别进行了区分——即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参见 BC23 段至 BC27 段）。针对这些风险的拟议要求基于对主体所面临的重大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一整套综合披露提出，包括关于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主体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和管理策略；风险对财务绩效和财务状况的当前影响和预期影响；以及用于监控和管理这些风险的指标和目标。具体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当对主体的目标存在重大影响时）预计将因主体的业务模式、部门、地点和其他情况而异；因此，根据本征求意见稿披露的具体信息因主体而异。根据提案，行业要求（参见 BC123 段至 BC129 段）中识别的披露主题可以作为有效起点，让主体可以对其需要应对的具体风险和机遇进行考虑。
- BC65 预计使用“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作为广义类别将不会引起争议，因为这些类别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使用。但是，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关键挑战包括适用于业务层面的数据可获取性、方法和模型（尤其是在评估物理风险时），以及气候相关风险的财务影响方面。因此，本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例如关于主体的战略对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适应性要求，允许通过各种分析形成所提供披露的基础，从而适应一系列当前实务以及不断发展的未来实务。

主体价值链中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

- BC66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披露要求旨在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包括在其价值链中）的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提出了适用于本征求意见稿的价值链定义：“与报告主体的业务模式及其运营所在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该定义进一步阐明，价值链包括主体从产品或服务构思到交付、消费和报废阶段使用并依赖其创造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资源和关系。该定义有意设置的较为宽泛。但这并不意味着主体必须提供有关影响主体价值链的所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本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提供的信息仅限于能够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的信息（因此价值链产生的影响需要与评估相关），并且需要是重大信息。
- BC67 披露要求旨在平衡计量挑战，披露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需要了解的信息，即，主体价值链中的哪个环节存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例如，使用者强调了可靠的特定地理信息在评估主体供应链对物理气候相关风险的适应性方面的价值。但是，相关定量披露可能会给编制者带来计量挑战。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就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进行定性披露。同时，要求主体披露其价值链中的哪个环节存在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集中。

BC68 这种方法旨在实现适当的平衡性，在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的同时，不会给编制者带来过多成本或要求他们付出过多努力。

时间范围

BC69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及其带来的相关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的时间范围各不相同，具体取决于主体的业务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例如，这些因素可能关乎特定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其投资周期；所属行业；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概况；资产的使用寿命；战略目标；经营所在的部门和管辖区。例如，采矿项目包括勘探、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生产和复垦活动，这些活动可能需要持续数十年。相比之下，电信和软件开发等知识密集型行业的规划和投资周期通常要短得多。有些影响是相对短期的，例如可以通过针对性培训来提高特定劳动技能。而其他影响，例如逆转对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可能需要几代人才能消除。

BC70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并未规定跨行业的具体时间框架，而是包含了一项提案，要求主体确定其定义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期限；并披露这些定义如何与其战略规划时间，特别是资本配置计划相关联。这是由于主体背景在确定适当的时间范围方面的重要性。同样，作为该信息的预期受益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也并非一个对“短期”、“中期”和“长期”有相同理解的同类团体。

转型计划

BC71 如果合理预计脱碳相关风险和机遇将会对其企业价值造成影响，则披露主体的低碳经济转型计划对于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当前和计划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

BC72 转型计划是主体实现低碳经济的整体业务战略的一部分。此类计划通常与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更广泛活动及其整体业务战略相一致，并在反映主体具体情况的同时，包含相关的行业信息。

BC73 尽管转型计划可能包含广泛的信息，但关于哪些信息对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是最有用的，市场观点各不相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关于转型计划的披露至少应包括主体当前的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战略对其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日益强调，此类计划应对特定主体为支持转型而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活动作出解释。这些行动或计划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当前或预期的业务和战略变化，以及用来衡量进展的阶段性里程碑或关键绩效指标。使用者进一步建议，还应提供目标日期、范围和覆盖面以监测进展，同时应包括相关假设和不确定性以提高透明度。

BC74 本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一系列与转型计划相关的拟议要求。尽管转型计划与拟议的战略要求（参见本征求意见稿第 13 段）最为明确相关，但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有关主体转型计划的披露还应包括根据本征求意见稿的指标和目标要求作出的相关披露。例如，在披露有关转型计划的信息时，许多主体将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参见第 21 段）和减排目标（参见第 23 段）或与二者建立明确的联系。为了展示计划在现阶段进展，许多主体还使用行业指标（参见附录二）纳入有关具体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绩效的定量指标的披露或与其建立明确的联系，此类定量指标也可以作为目标相关的进展指标（参见第 23 段）。主体还可以在其转型计划披露中包括情景分析要素或其他适应性评估（根据第 15 段披露），以显示其如何在多种合理的气候相关情景下测试该计划及其相关目标的可实现性。

BC75 尤其是，本征求意见稿第 13 段提议，就主体转型计划进行一系列披露。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包括其转型计划）的影响。具体包括有关其计划如何实现已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包括有关使用碳抵消的信息）、对遗留资产的计划和关键假设，以及主体先前披露的有关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碳抵消

BC76 本征求意见稿的提案反映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获得对主体减排方法（包括碳抵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抵消的质量）的深入了解。

BC77 努力实现气候相关目标的主体可以考虑减少其自身价值链的排放（减排），获得碳抵消以中和或补偿其价值链排放（消除），或两者兼而有之。主体价值链中的碳减排通常是通过改变主体制定、指导或影响的流程、技术或业务模式来实现的。例如，主体可以提高其运营的能源效率，从而降低范围 2 排放，或者在其流程中实施碳捕集技术，从而减少范围 1 排放。碳减排会使主体向大气中排放的绝对温室气体变少。

BC78 碳消除涉及通过基于自然或技术手段从大气中提取（已经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主体价值链之外的碳消除通常以碳抵消表示。抵消额通常由第三方产生并从第三方获得，以中和或补偿主体价值链中的一部分净排放。有一种碳抵消被称为碳排放积分，是由政府或独立认证机构认证的可转让工具或可交易工具形式的抵消额，代表消除一公吨二氧化碳或等量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例如，主体可以通过“总量控制和排放权交易”体系产生排放积分，以供出售，或者可以购买碳抵消排放积分供自己使用，以抵消其部分排放。

BC79 各管辖区对以下两个问题持有不同看法，包括应在多大程度上使用碳消除和碳抵消，以及是否可以与碳减排计划一起可靠地使用或代替碳减排计划以实现气候相关排放目标。这些迥然不同的观点表现为对总减排目标和净零减排目标所采取不同的区域性解决办法。例如，在 74 个设定了净零目标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5 个在宣布净零排放目标的同时，还提出了单独的总减排目标，有 10 个承诺在不购买国际抵消额的情况下实现其净零目标。即便如此，由于技术或经济限制，许多主体发现很难减少其所有排放，因此碳抵消在主体的转型计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C80 主体对碳抵消的依赖、其使用的抵消额如何产生，以及主体从中获得抵消额的体系的可信度和完整性，都会影响主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企业价值。例如，碳捕集和封存技术可能是无效的，或者不断变化的法规可能会在突然泄漏、粮食短缺、政权更迭或宣传努力之后阻碍或禁止使用特定的碳抵消。碳抵消未来价格的重大不确定性意味着其他气候相关（定价）风险和机遇。因此，本征求意见稿的提案包含了关于使用碳抵消实现主体排放目标的披露要求。该提案反映了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了解主体的减排计划、碳抵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抵消的质量。

BC81 在提供有关所用碳抵消的信息时，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抵消是基于自然碳消除还是技术碳消除。每一种方法都会为投资者带来不同的风险状况。例如，许多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在商业规模上并不经济实惠，投资和能源需求大，影响净贡献；这些解决方案也可能给长期封存捕集的碳带来挑战。另一方面，自然解决办法涉及加强自然碳汇，例如通过植树造林、土壤碳封存和利用其他生物量封存。与技术解决方案相比，虽然自然解决方法目前往往是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但可能会引起人们对碳泄漏、“持久性”和“额外性”的担忧，以及对食品生产等其他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次要影响的担忧。

BC82 在评估碳抵消项目时，已将“额外性”和“持久性”强调为评估碳抵消质量的两个基本特征。持久性是指将碳安全地从大气中消除的时间长度，而额外性是指投资是否带来新的气候效益，或者不考虑投资，是否会产生效益。虽然这些指标很有用，但额外性和持久性的评估较为复杂。

- BC83 本征求意见稿未要求主体披露其对额外性和持久性的评估，而是提出了披露抵消中碳消除（基于自然或技术）的依据以及抵消的第三方验证或认证计划的要求。本征求意见稿还提议，主体应披露任何其他重大必要因素，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所使用的抵消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例如，为了符合这些要求，技术行业的主体可以披露，在评估了多个计划之后，已通过植树造林计划抵消了其价值链内的残余排放，以履行其降低气候相关风险的战略承诺。主体可以进一步解释其选择了多少个抵消计划，以及选择依据导致（半持久）持久结果和额外结果，并符合官方认可的验证标准。主体还可以说明每个项目、项目运营地点、抵消的公吨数、每公吨成本、排减发生年份以及适用于该计划的验证标准。
- BC84 碳抵消可以以可避免排放为基础。可避免排放是指当与某一产品、服务或项目不存在的情况相比，或与基准性标准相比时，该产品、服务或项目的潜在的较低未来排放。有些人批评可避免排放本身就有问题，因为投资者很难确定这些项目是否符合额外性测试。主体气候相关战略中的可避免排放方法与其排放清单核算目标和减排转型目标是互补的，并且根本形式不同。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碳抵消量是通过碳消除还是避免排放实现的。
- BC85 本征求意见稿旨在平衡编制者成本和需要披露足够信息的成本，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深入了解主体的减排方法、碳抵消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碳抵消的合理性或可靠性。

气候适应性

- BC86 气候相关风险对主体的影响的可能性、规模和时间通常是复杂和不确定的。因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了解主体气候变化战略（包括其业务模式）的适应性，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征求意见稿第 15 段包含了要求主体分析其气候相关风险战略的适应性。这些要求着重于：
- (1) 分析结果（例如对主体决策和业绩的影响）有助于使用者了解哪些内容；以及
 - (2) 是否已使用下列方法开展分析：
 - ①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或
 - ② 替代技术。
- BC87 根据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披露要求，首先要列出主体对气候适应性的分析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的内容，包括该分析中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预先说明目标的目的是帮助主体在根据第 15(2)段的后续要求准备披露时提供满足使用者需要的信息。
- BC88 通过考虑一组给定假设和约束条件下的各种替代的合理未来状态（情景），使用气候相关风险情况下的情景分析来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系列假设结果。情景分析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选择一组情景，涵盖各种有利和不利的未来结果。情景分析正变得日益成熟，能够作为帮助主体和投资者了解气候变化对业务模式、战略、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潜在影响的工具。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研究表明，投资者已努力了解情景分析中所用的假设，以及主体如何利用分析结果制定其战略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和计划。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还发现，投资者想要了解，针对主体战略、业务模式和未来现金流量对一系列未来气候情景（包括主体使用的情景是否与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国际协议一致）的适应性，研究结果反映出怎样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也越发强烈地要求将主体的气候相关风险纳入能够映射到不同气候结果和其影响严重性的情景的风险中。
- BC89 尽管情景分析已是一个被广泛认可的方法，但其在应用于业务中的气候相关事项，特别是在企业整体层面，以及跨部门应用方面仍在不断发展。部分行业，如采掘和矿物加工行业，已应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多年；但其他行业，如消费品或技术和通讯行业，刚刚开始探索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用到业务中。

- BC90 许多主体出于其他目的，在风险管理中采用情景分析，已形成健全的数据和成熟的做法。因此，大多数主体具有进行情景分析的分析能力。但目前，对主体来说，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应用仍处于发展阶段。
- BC91 编制者提出了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有关的其他挑战和担忧，具体包括：情景分析产生的信息具有推测性；披露（或错误传达）此类信息可能引发潜在法律责任；数据可用性有限；以及可能披露主体战略中的保密信息。尽管如此，情景分析通过深入考虑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和明确纳入多个变量，为使用者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和视角，这些信息和视角作为对主体的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的投入。因此，关于主体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信息，对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至关重要。
- BC92 鉴于气候相关风险对不同部门、不同情况的主体的不同影响，本征求意见稿没有规定主体应使用的特定情景，也没有提议应用标准或具体的参考情景。这是因为认为这种做法不切实际（特别是对于国际准则制定机构而言），并且有可能使主体必须应用结合主体自身情况不会产生有用信息的情景。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拟议的披露要求力求在两方面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包括：披露可比信息的需求，以及允许主体选择适于其事实和情况的情景并要求披露这些情景（包括所使用的时间范围、输入和假设）的需求。提供关于所用假设的信息是为了便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比较。如 BC88 段的描述以及 BC122 段中的进一步讨论，本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主体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定一致的情景，并进一步要求主体解释选择所用情景的原因。据设想，随着时间的推移，各行业和/或管辖区可能会共同努力，制定能够提高实践中可比性的情景。
- BC93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除非无法执行。如果主体不能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解释具体原因并采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
- BC94 目前，许多编制者认为，执行和披露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信息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在某些行业。因此，拟议的要求考虑了适应性评估的替代方法，如定性分析、单点预测、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此方法将为包含更小型主体在内的编制者提供豁免，并承认正式的情景分析和相关披露可能需要集中资源，并且是一个迭代学习的过程，需要多个规划周期才能实现。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将气候有关情景分析作为一项只取决于主体是否能够进行这种分析的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主体采用这种形式的分析。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当主体采用除情景分析之外的方法时，应披露类似于情景分析生成的信息，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了解其所使用的方法、与该方法相关的关键基本假设和参数，以及对主体适应性的相关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等方面的信息。这些拟议要求旨在帮助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所描述的主体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这些能力有助于主体更好地管理相关风险并抓住机遇，包括应对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能力。
- BC95 但本征求意见稿仍建议首先选择通过情景分析满足使用者信息需求，帮助其了解主体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战略的适应性。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如果主体不能执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提供不能执行该分析的解释说明。本征求意见稿还考虑了是否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建议的生效日期放在所有建议的最后，并要求所有主体均采用该分析方法，目的是为主体提供更多准备时间。但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在权衡后决定，目前仅要求能够执行情景分析的主体执行该分析更为合适。

实际和预期影响

- BC96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了解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在报告期内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当然，财务影响来自主体具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其关于抓住这些机遇和管理这些风险的战略和风险管理决策。披露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和预期财务影响，可以使用者更有效地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定价，对企业价值进行更明智的评估，并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 BC97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预期未来影响的信息。如果此信息为定量披露，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按单一金额或区间范围来表示。披露区间范围能使主体传达与对其货币化影响相关的潜在结果的重大变量，但如果结果更为确定时，则披露单一金额可能更合适。
- BC98 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1 年现状报告中，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将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认定为很少披露的领域。挑战包括：组织间的一致性、数据、风险评估和受影响的财务账户的归属问题；与业务影响的时间范围相比，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影响的时间范围更长；以及公开披露结果获批困难。当主体提供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影响的具体信息时，披露气候相关和机遇的财务影响将更加复杂。财务影响可能是由于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共同造成的，并且对气候相关披露而言不可分割（例如，如果某一资产的价值被认为存在风险，它就很难与其他风险隔离开，而单独地识别气候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BC99 在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制定气候相关披露准则样稿时，经过与部分编制者沟通后，提出过类似的担忧。由于气候结果以及这些结果对特定主体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也突出了提供点估计的困难。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旨在通过以区间估计或点估计的方式披露预期货币影响，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关于气候相关问题如何影响主体当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信息，从而平衡这些挑战。
- BC100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在报告期内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主体财务规划（参见第 14 段）中所含有的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此要求也旨在通过披露定量信息，但如果主体不能提供定量信息，则提供定性信息，来应对潜在的计量挑战。

风险管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草案]》第 16 段至第 18 段）

- BC101 本征求意见稿的目标之一是，要求主体提供关于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此类披露包括使用者为了解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个或多个流程所需的信息。本征求意见稿第 16 段和第 17 段拟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基础上，将关于风险管理的披露范围进行了扩大，从目前只关注气候相关风险，扩大到关注气候相关机遇。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此项提案不仅反映出，风险和机遇可能涉及或来自同一不确定性来源（参见 BC23 段至 BC27 段），也反映出由于风险管理中的常规做法逐步发展起来，在识别、评估、确定优先顺序和应对风险的各流程中也不断涌现出机遇。
- BC102 虽然拟议披露要求包括气候相关机遇，但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气候相关风险的更详细披露要求，反映了主体风险管理流程的相对成熟度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确保主体具有适当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流程的需求。
- BC103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对于提高拟议的气候相关披露的可理解性至关重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核心内容领域是相互关联的。例如，识别和评估风险（和机遇）为主体的战略制定和规划以及业绩目标的制定提供信息。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旨在抓住这种相互关联性，而不会不必要地重复披露要求。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对以下两点进行披露：
- (1)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有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或多个流程（风险管理）；和
 - (2) 这些气候有关风险和机遇的定义，包括主体的应对战略、主体对其对业务模式的影响的评估、管理层的战略和决策，以及主体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以及这些风险和机遇如何为主体战略的气候适应性提供信息（战略）。

BC104 通过设计，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风险管理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中的内容高度一致。这遵循了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的建议，技术准备工作小组希望具体的披露要求始终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中规定的核心内容领域，并结合实际调整，以适用于正在解决的特定可持续问题。在最终确定本征求意见稿时，考虑了这是否会引入披露中不必要的重复，将风险管理部分的披露要求纳入本征求意见稿（参见第 16 段和第 18 段）是否适合，或者是否应简单地将目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交叉引用。这是因为这两套披露要求几乎相同，本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需要为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这些披露。但是，为确保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简化本征求意见稿的应用，两份征求意见稿都完整地列出了这些要求。为了避免披露中不必要的重复，本征求意见稿规定，主体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主体最恰当的做法可能是，描述其对可持续相关事项的总体的风险管理，并纳入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具体补充内容；将可持续相关事项和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整体风险管理信息放在一起，以同时符合本征求意见稿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草案]》。

指标和目标（《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草案]》第 19 段至第 24 段）

跨行业指标类别

BC105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增加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跨行业指标和指标类别的概念，以提高各行业报告主体披露的可比性。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无论主体属于什么特定行业均需披露这些（根据重要性而确定的）指标类别。在提出这些要求时，本征求意见稿考虑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标准。这些标准旨在识别符合以下特征的指标类别：

- (1) 表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基本方面和驱动因素；
- (2) 有助于了解主体如何管理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3) 应大多数气候报告框架、贷款人、投资者、保险承保人以及地区和国家披露要求的要求；以及
- (4) 对估计气候变化对主体的财务影响有重要意义。

BC106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出所有主体均需披露的七个跨行业指标类别，即温室气体的绝对排放和排放强度、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气候相关机遇、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配置情况、内部碳定价以及气候相关考虑因素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百分比。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计量温室气体排放（参见 BC112 段至 BC114 段）。

BC107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在 2021 年 6 月的公众咨询中发现，大多数反馈意见者（超过 75%）认为跨行业指标类别有可能提高可比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咨询也表明，绝大多数投资者（71%至 91%）认为温室气体排放、物理风险或转型风险、气候相关机遇和资本配置的跨行业指标非常有用，而内部碳定价和薪酬指标则被认为相对不太有用（42%的反馈意见者认为其非常有用）。相同的咨询表明，主体对这些指标类别的披露程度各不相同。64%的反馈意见者目前已披露或计划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对于其余的跨行业指标类别，25%至 47%的报告主体已在披露或计划披露。

BC108 除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外，本征求意见稿中对大多数其他跨行业指标类别均有定义。需注意，这可能会降低所提供的信息的可比性。为了提高可理解性并指导应用，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实施指南，其中提供了可用于满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非强制信息示例。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的气候相关披露样稿中不含这些材料，这些材料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指标、目标和转型计划指引》。

BC109 尽管存在这些可比性挑战，但更重要的是要纳入信息，促进跨行业比较，同时设法解决已识别的挑战，包括在此讨论的挑战。广泛描述要求的披露的原因之一是本计量领域的发展状况。各主体和各行业识别适当指标的能力有所不同，某些领域的方法和数据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要求披露的信息是“易受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程度”。这些要求还允许提供一些不太具体的信息，因为预计许多主体可能会发现很难对其资本支出进行分解，很难将特定部分归因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尤其是对于具有多个目标的项目而言。最后，尽管《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明确定义，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下的范围 3 排放的计算仍在改进，对编制者来说，这涉及许多数据和方法方面的挑战。然而，尽管面临范围 3 排放方面的挑战，但这些数据通常被用作计算整个价值链风险敞口的重要基础输入值，包括金融机构的融资排放。

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

BC110 气候变化是由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不平衡造成的。因此，气候相关风险基本指标为主体的碳足迹，即主体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为使此类排放的披露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有意义，主体必须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即披露扣除碳消除（碳抵消和碳排放积分）之前的排放。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确定主体减少自身排放的程度。使用者还需要了解主体降低温室气体净排放和相关风险可采取的各种方法。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单独披露其碳消除（碳抵消和碳排放积分），以得出温室气体净排放（参见本征求意见稿第 13 段和 BC76 段至 BC85 段）。这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其他方来抵消排放，包括主体为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而采用的其他方法的种类和质量。

BC111 排放总量报告是确定和监控若干其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指标（包括按比例计算的排放强度指标和指数）的基础数据。排放数据可用于比较设施或行业、追踪连续两年的排放情况、帮助特定行业识别减排机遇、向金融和投资团体提供重要信息，以及校准排放交易计划。作为转型风险的指标，此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当然很重要。

BC1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报告称，尽管世界各地的私营和公共部门倡议就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报告和验证制定了一系列准则、协议、行为准则、原则和指引，但最广泛使用的方法是《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14064 标准（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兼容），许多其他计划均依赖上述方法。《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于 2001 年首次发布，并定期更新以阐明主体如何在其整个价值链中计量和核算排放量。《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从报告主体的角度定义三个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

- (1) 范围 1——由拥有或控制的来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2) 范围 2——由所购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3) 范围 3——范围 2 排放中未涵盖的、发生在报告主体价值链中的所有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范围 3 排放被细分为 15 个类别，其中八个类别为报告主体的上游排放，剩下七个类别为报告主体的下游排放。范围 3 中的类别 15 是“投资”——报告主体向其提供融资的第三方排放的温室气体。投资类（有时被称为“融资排放”）是对金融机构特别重要的报告类别，因为其通常是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最重要的部分（参见 BC149 段至 BC172 段）。

BC113 本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拟议披露要求基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因为：

- (1)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为主体提供了标准化方法和原则，据此编制的温室气体清单能够真实、公正地说明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
- (2)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使用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主要企业活动相一致；以及
- (3)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使用将促进各主体和温室气体计划（包括本征求意见稿所依据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间温室气体会计处理和披露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BC114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收集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允许主体采取各种方法确定其在计算排放量时应包含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排放，例如，包括如何纳入联营企业等未合并主体的排放。这意味着主体在财务报表中关于其投资其他主体的信息提供方式，可能与主体计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式不一致。这也意味着，由于在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时所作选择的不同，对其他主体有相同投资的两个主体关于这些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可能不同。尽管《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允许采用不同方法，但为方便比较，本征求意见稿仍提议主体应披露以下内容：

(1) 应分别披露以下主体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

①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

② 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2) 主体将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排放纳入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权比例法或业务控制法）。

BC115 对于某些行业中的主体，行业要求（参见 BC123 段至 BC172 段）提议披露与范围 1 排放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对于其他行业中的主体，行业要求提议披露关于主体能源管理活动（主体范围 2 排放的重要驱动因素）的信息。

BC116 对于范围 3，本征求意见稿提议：

(1) 主体应在其范围 3 排放计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2) 主体应披露对其范围 3 排放计量中包括的活动的解释，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将哪些范围 3 排放包括在报告中，或排除在报告之外。例如，主体可能面临因其购买用于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的出货物流的第三方运输和分销服务而产生的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风险或机遇。如果有关此类排放的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其企业价值是重要的，主体将提供这些信息。

(3) 如果主体在范围 3 排放计量中包括了其价值链中的主体提供的信息，则应对计量依据进行解释。

(4) 如果主体排除了此类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应说明排除该类排放的原因，例如因为主体无法进行如实计量。

BC117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尤其面临一些与数据可用性、对估计的使用、计算方法和其他不确定性来源相关的挑战。然而，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范围 3 排放）的披露在迅速增加，具体体现在所有行业和管辖区内提供披露的主体数量和信息质量方面。这一进展反映出一种日益清晰的认知，即，范围 3 排放是投资风险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对大多数主体而言，该数据代表了主体的碳足迹中的最大部分。许多行业中的主体都面对一些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涉及改善整个价值链中产生范围 3 排放的活动。例如，主体可能需要通过产品设计来应对不断发展和日益严格的能效标准（转型风险），或试图抓住对节能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或试图实现或推进上游减排（气候相关机遇）。结合与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特定驱动因素相关的行业指标，范围 3 数据可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对低碳经济转型的适应程度。因此，使用者的评估使主体及其投资者能够在整个价值链中识别出最重要的温室气体减排机遇，从而为制定关于相关投入、活动和产出的战略和运营决策提供信息。

BC118 越来越多的主体公开承诺将其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减至净零，以及对金融机构在履行披露义务时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范围 3 排放）的市场、社会和监管预期越来越高，以上反映了这些考虑因素。

符合科学和政治共识的目标

- BC119 与减排有关的提案要求主体提供信息，说明其气候相关目标与科学和政治共识的对比情况，同时承认这种共识可能会发展的事实。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应提供关于主体所设目标的信息，且“科学的”目标并不始终以当前商定标准的方式定义。
- BC120 本征求意见稿第 23 段提议，主体应披露关于其减排目标的信息，包括设定目标的目的（例如，以减缓、适应或符合行业或科学的倡议要求为目的），以及关于主体的目标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中创建的目标有何不同的信息。
- BC121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成员国之间达成的最新协议。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达成的协议为减少温室气体设定了标准和目标。在发布本征求意见稿时，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是《巴黎协定》（2016 年 4 月）；其签署国同意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在《巴黎协定》被取代前，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参考《巴黎协定》中规定的目标，披露其自身目标与《巴黎协定》中的目标相比是否有相似之处或相似到何种程度。
- BC122 本征求意见稿的第 15 段也要求主体披露主体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情景（参见 BC121 段）。与目标一样，本要求旨在使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是否使用了与最新国际协议中创建的情景相一致的情景（即，目前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水平以上 1.5°C 之内）。

行业指标

- BC123 除了 BC105 段至 BC118 段中讨论的跨行业指标类别，本征求意见稿还提议，主体应披露行业指标。在很多情况下，行业指标将与跨行业指标类别密切相关，如随附于本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引》所示。行业指标的非综合选择与附录二《行业披露要求》中的披露主题有关。
- BC124 气候变化将对主体产生不同的影响，具体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和相关经济活动。因此，为支持提供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的信息，本征求意见稿包括重要的行业定制组成部分。在制定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时，使用者表示，他们需要与企业价值的关键驱动因素挂钩的指标（往往因行业而异），以便有效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风险敞口和缺陷。此外，对受托人 2020 年咨询活动的回应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研究发布的声明均强调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制定行业要求的重要性。
- BC125 为了解决此市场需求，本征求意见稿以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为起点。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判断，这些材料将为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行业要求提供坚实的基础（参见 BC33 段至 BC36 段）。这也使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能够受益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过去收到的意见。此外，通过根据这些要求提出建议，本征求意见稿使已应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主体或使用这些准则产生的信息的主体能够更简单地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BC126 然而，已确定出采取这种方法的若干潜在挑战。这些挑战以及为应对每项挑战而采取的方法综述如下：
- (1) 国际适用性（多数部门）——针对援引自特定管辖区的法规或准则的行业指标，本征求意见稿包括对某些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要求的拟议修订，以更新对国际准则和定义（或适当时，等效的管辖区准则和定义）的引用；
 - (2) 实际或感知的重复（某些部门）——针对本征求意见稿核心内容中所要求的重复（或可能被解读为重复）披露的行业指标，如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本征求意见稿提出适当的信号词和应用指引以阐明相互关系；以及

(3) 关于融资排放的初步共识（金融部门）——针对关于金融部门中的融资排放的披露的初步共识，本征求意见稿提出符合当前标准和实践的新行业指标。

BC127 每个工作流程详见 BC130 段至 BC172 段。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先前工作的基础上，这项工作自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技术人员（包括从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加入的技术人员）和价值报告基金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以来一直在进行。

BC128 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大部分行业要求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行业要求相比没有变化，因此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受益于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和应用这些准则产生的信息的行业要求的先前经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尤其关注市场参与者通过最近的这些工作流程对这些要求提出的修订的反馈意见。

BC129 由于自 2018 年发布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以来广泛使用了其他行业要求，因此需注意，价值报告基金会已有机会收集意见并确定可能的修订，这些意见和可能的修订将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就其议程进行咨询）提供信息。鉴于气候变化、相关商业风险和机遇以及市场了解和活动的动态性，进一步强调需要进行持续维护，以确保气候相关信息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气候相关披露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适用性（多数部门）

BC130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职责是为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设定可持续相关披露的全球基准性标准。随着拟议准则变得更加详细和具体，在促进可比性和避免复杂性之间存在固有的权衡。不同地理区域的监管环境、自愿性准则、行业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关键差异会加剧制定易于适用于不同管辖区的可持续相关披露准则的难度。

BC131 需注意，与本征求意见稿有关的绝大多数行业指标都适合在国际上应用。例如本征求意见稿包括 68 个行业的 350 个行业指标。其中，36 个指标（约 10%）被确定为需要额外的技术改进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考虑了该问题是否可以通过为目标管辖区的编制者制定临时指引来解决。但最终确定这 36 个指标可通过 12 个重点技术修订来解决。

BC132 为评估每个指标并达成拟议修订，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考虑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试图确定：

- (1) 国际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是否适用；
- (2) 如果适用，其是否适用于大多数或所有管辖区；
- (3) 如果不适用，广为人知的一般定义或计算方法是否源自管辖区准则；以及
- (4) 如果无法获得一般定义或计算方法，则是否存在主体必须遵循的管辖要求。

BC133 根据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提出了三种拟议方法：

(1) 第一种修订方法——通过参考与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关国际适用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进行修订：

- ① 为大多数管辖区接受；
- ② 等效的管辖区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通常与主流国际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没有明显区别；
- ③ 提供了等效管辖区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的示例（如相关），以提高可理解性；

- (2) 第二种修订方法——在以下情况下，通过提供一般定义进行修订：
- ① 在没有国际适用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的情况下；
 - ② 当基本概念广为人知，因此一般定义或计算方法可被广泛接受时；
 - ③ 当定义、准则或计算方法可能会提高可比性时；
- (3) 第三种修订方法——在以下情况下，通过参考管辖要求进行修订：
- ① 在没有国际适用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的情况下；以及
 - ② 当管辖区层面的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适用时。

第一种修订方法示例：参照国际适用准则、定义或计算方法进行修订

- BC134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的指标 IF-EU-420a.2 计量的是“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的电力设施的电力负荷百分比。根据 2007 年美国能源独立法案第十三章，该指标的技术协议是指“智能电网技术特征”。
- BC135 由于国际能源署在其报告《技术路线图：智能电网》（2011）中定义了这些特征，因此对该指标进行了修订，以涵盖国际能源署的智能电网特征。

表 1——调整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第一种修订方法

|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 | 所拟修订 |
|--|--|
| <p><i>IF-EU-420a.2. 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的电力负荷百分比</i></p> <p>当智能电网技术具备 2007 年美国能源独立法案第十三章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显著特征时，认为电力负荷由智能电网技术支持。</p> <p>① 智能电网技术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响应系统、配电自动化、智能逆变器、高级计量设备和其他智能家居和智能建筑控制产品。</p> | <p><i>IF-EU-420a.2. 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的电力负荷百分比</i></p> <p>当智能电网技术具备国际能源署定义的一个或多个显著特征时，认为电力负荷由智能电网技术支持。</p> <p>① 智能电网技术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储存、需求响应系统、配电自动化、智能逆变器、高级计量设备和其他智能家居和智能建筑控制产品。</p> |

第二种修订方法示例：通过提供通用定义进行修订

- BC136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九个行业准则包括计量可再生燃料消耗的指标。指标中使用的可再生燃料的定义以《美国可再生燃料标准》为基础。
- BC137 虽然国际上和多个行业使用的可再生燃料似乎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有许多管辖区层面的可再生燃料法规包含可再生燃料定义，国际上对特定行业的可再生燃料也有定义。各管辖区和行业的定义都反映了一套围绕可再生燃料的内容一致的通用原则。因此，推导出一个通用定义，并在修订指标中给出了该定义，以反映管辖区和行业定义中的核心原则。

表 2——调整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第二种修订方法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

《美国可再生燃料标准》（U.S.40 CFR 80.1401）将可再生燃料定义为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燃料：

- ① 由可再生生物质制成；
- ② 用于替代或减少运输燃料、取暖用油或航空燃料中的化石燃料的用量；以及
- ③ 其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比基准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低 20%，除非根据 U.S. 40 CFR 80.1403，燃料不受此要求限制。

第三种方法示例：参照司法管辖要求进行修订

BC138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三个行业准则包括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收入百分比指标。这类产品通过 ENERGY STAR®计划认证。

BC139 ENERGY STAR®计划是美国环境保护署的一项倡议，旨在识别和推广节能产品。其他管辖区层面的计划、认证和方法，如中国能效标识计划和欧洲能源标签产品数据库，也促进了节能产品的制造和使用。国际上尚无一套公认统一的分类体系，而且各个管辖区用于确定“节能”含义的定义、方法和阈值也有所不同，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提案不包括通用定义。

BC140 鉴于缺乏国际公认的方法和通用定义，根据第三种修订方法，本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提案将要求主体根据管辖区层面的计划和方法进行必要的披露。修订旨在使主体能够使用最适用的方法提供有关其产品能源效率的数据。（“最适用的”的含义是以这些产品的销售地点为基础，强调主体面临的固有风险和机遇。）

表 3——调整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第三种方法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

经 ENERGY STAR® 计划认证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收入百分比

主体应披露其经美国环境保护署 ENERGY STAR®计划认证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收入百分比。

- ① 符合条件的产品是指已获得 ENERGY STAR®认证的产品类别，包括以下电器以及加热和制冷产品类别：空气净化器、干衣机、洗衣机、除湿机、洗碗机、冰柜、冰箱、空调、锅炉、无管加热和制冷设备、炉子、热泵和排风扇。
- ② 主体应按满足 ENERGY STAR®认证要求的产品的收入除以符合 ENERGY STAR®认证条件的产品的总收入来计算该百分比。

所拟修订

可再生燃料通常指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燃料：

- ① 由可再生生物质/原料制成；
- ② 用于替代或减少运输燃料、取暖用油或航空燃料中的化石燃料的用量；以及
- ③ 在生命周期基础上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减少。

所拟修订

经能源效率标准认证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收入百分比

主体应披露经能源效率标准认证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收入百分比。

- ① 主体应按满足适用认证要求的产品的收入除以符合认证条件的产品的总收入来计算该百分比。
- ② 符合条件的产品是指已获得认证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加热和制冷产品类别：空气净化器、干衣机、洗衣机、除湿机、洗碗机、冰柜、冰箱、空调、锅炉、无管加热和制冷设备、炉子、热泵和排风扇。

BC141 表 1 至表 3 提供了拟议修订示例，分别使用三种基于标准的方法中的每一种，这些方法旨在解决表现出区域偏见的 36 个指标。在一些其他情形下，如果行业指标核算体系中出于例证或其他非必要目的而单独引用一个国家示例时，则删除这种引用。行业要求中标记出了所有修订的指标，以便参照，其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减内容以删除线标示，以反映与当前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相比的变化。

BC142 这些修订是基于具有针对性的利益相关方外部调研做出的，旨在提高指标的国际适用性。一些受访者还针对一些指标如何能更有效地衡量绩效提出建议。然而，进行这种改进不属于本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所拟要求的范围，这些要求仅侧重于解决国际化问题，以便及时将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的气候相关行业要求纳入本征求意见稿。所有其他反馈都已记录在案，供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认真商讨日后修订时进一步审议。

实际或感知的重复（某些部门）

BC143 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一些行业指标可能与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跨行业指标重复或可能被视为与其重复。特别是，对于 22 个行业中的主体，与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指标被确定为行业指标；该指标有时可能会使要求所有主体披露其绝对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以及这些排放的强度的提案重复。

BC144 但众所周知，一些温室气体行业排放指标需要披露与这些排放相关的其他行业绩效数据或分析。例如：

- (1) 披露适用排放限制或排放报告法规的地区所排放的范围 1 排放的百分比（如与煤炭作业行业主体有关的）；
- (2) 与排放甲烷相关的范围 1 排放的百分比（如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行业的主体）；和
- (3) 与全氟化合物相关的范围 1 排放的百分比（如对于半导体行业的主体）。

BC145 众所周知，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纳入了这些针对具体行业的其他措施，因为由大量证据和市场反馈意见表明，这些信息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主体管理与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有关的风险和财务影响的效果，并将有助于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例如，在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行业中，由于其独特特征（如对收入损失的影响），甲烷排放通常具有与二氧化碳排放不同的风险/机遇状况。

BC146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行业指标附带的详细技术协议为各主体了解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要求提供了重要的附加指引。相比之下，跨行业指标，包括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指标，是从更广义的层面上进行定义的（参见 BC105 段至 BC118 段）。为了保持这一优势，即不因提出实际或明显重复的需求而造成混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考虑了一系列方法来确保相关要求（包括跨行业指标和行业指标）易于区分。本征求意见稿中纳入了参考资料，包括附录二中的示例，以强调拟议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降低重复的风险。

BC147 此外，经商定，本征求意见稿中应包含说明指引，显示跨行业要求与行业要求之间的关系。因此，添加了一些示例来说明为每种跨行业指标类别提供相关信息的指标类型（如行业要求中规定的指标）。例如，说明指引指出，汽车制造商可以通过披露其销售的零排放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数量来符合对气候相关机遇定量信息的跨行业要求，这是本征求意见稿附录二《行业披露要求》中确定的行业指标之一。

BC148 因此，虽然一些拟议行业指标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或表面上重复了其他拟议跨行业要求，包括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要求，但却是有意将它们纳入本征求意见稿的。

就融资排放新达成的共识（金融部门）

- BC149 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越来越多地被要求披露其与可持续相关事宜有关的投资、贷款和承保活动的范围。就气候而言，这涉及披露融资排放活动。融资排放通常是指银行和投资者通过其贷款和投资融资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最近，开始采用一种新分类来衡量金融机构其他表外活动（如承保、证券化和咨询服务）的排放，这一新分类被称之为“便利排放”。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的计量通常以《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标准》为基础，其中包含对计算类别 15（投资）产生的间接排放的指引。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指从非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但因报告主体的活动而产生的排放。
- BC150 融资排放可以显示金融机构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金融机构可能需要如何调整其贷款或融资活动。具体而言，这些主体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财务和操作风险形式的转型风险。例如，受日益严格的碳税、燃料效率法规或其他政策影响的融资和投资客户可能面临信用风险；相关技术转型也可能产生信用风险。因化石燃料项目融资导致的声誉受损可能会产生操作风险。
- BC151 金融机构的具体气候相关风险状况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经营所在的一个或多个行业，以及其参与的相关经济活动。这是由于各个行业在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包括相关表内和表外投资活动以及资产类别）方面存在关键差异，导致脱碳方法不同。尽管行业状况不同，但众所周知，由于披露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仍然是一种相当新颖的做法，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未纳入相关行业融资排放的要求。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上一次针对大多数金融行业的更新是在 2018 年，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通过披露主题应对气候相关风险，披露主题涵盖每个行业主体如何在其融资活动中更广泛地考虑环境和社会因素。与这些主题相关的指标有助于对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敞口进行高层次、定性和定量披露，并有助于制定应对这些风险的管理策略。没有一个指标明确涉及融资排放或便利排放的概念。
- BC152 这些行业准则中没有计量融资排放的具体要求，这反映出，直到最近，由于缺乏相关的有用数据和思路清晰的方法，金融机构披露相关信息变成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但众所周知，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具体来说：
- (1) 各行业有越来越多的主体正在披露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这是金融机构的关键基本输入信息，这表明主体在进行这类披露时面临的挑战减少；以及
 - (2) 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PCAF）组织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促进对《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下金融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了解和计算，使财务编制者能够以更加可比较和更完整的方式披露其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 BC153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特别是类别 15 的温室气体排放，目前是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最大的组成部分。然而，评估和定价金融体系内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取决于由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资助并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主体的气候相关披露的有效性。直到最近，产生大量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主体尚未披露有关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充分信息，因此银行无法了解主体资产负债表上碳相关资产的集中情况，无法判断资产所有者识别与碳密集型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的能力。然而，进一步观察发现，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正在迅速增加，不仅提供这种信息的主体数量增多，而且所有行业和管辖区的披露质量也有所提高。随着基于本征求意见稿的准则的发布，这一趋势可能会持续下去或加速。

BC154 而且，金融部门主体不断就计量和披露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的方法达成一致。2020 年 11 月，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组织发布了第一版《金融行业的全球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准则》（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准则）。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准则以《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 3 规则为基础，提供方法指引，以协助计量和披露与六种资产类别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1) 上市股权和公司债券；(2) 商业贷款和非上市股权；(3) 项目融资；(4) 商业房地产；(5) 抵押和 (6) 机动车贷款。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组织进一步承诺考虑并发布有关计算目前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准则未涉及的一些金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明确指引，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绿色债券、主权债券、证券化贷款、交易所交易基金、衍生品和首次公开募股承销。

BC155 由于基本排放数据的可获得性越来越高，在金融部门计量方法方面的共识也越来越多，本征求意见稿力图在潜在的竞争力量之间达到平衡。鉴于对融资排放的关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数百家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在 2021 年 11 月的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做出脱碳承诺之后，本征求意见稿中不包含融资排放可能成为在短期内实现《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目标的重大障碍。这还可能导致这些提案无法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大量信息需求，而这类信息与企业价值的相关度越来越高。在一系列市场主导的措施和监管工作的助推下，相关实践快速完善，因此纳入融资排放要求可能会形成从中长期来看过时或用处不大的标准化披露。

BC156 计量气候对金融投资组合的影响是一个成熟的概念，《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在 2011 年发布范围 3 准则时就试图推进这一概念。准则中的类别 15 即针对排放主体融资。而且，各方一致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利用开始表现出共同原则和技术的业界普遍做法，同时又不妨碍创新。因此，为金融机构制定有效要求，以计量和披露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的权宜之计是：

- (1) 评估对企业价值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2) 评估现有方法和做法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 (3) 复核每个金融行业中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披露的普遍程度；
- (4) 复核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价值报告基金会以及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组织等的研究，以考虑如何利用这些研究；以及
- (5) 进行技术和市场调研和咨询，为潜在方法提供信息并进行验证。

BC157 根据该流程的发现，本征求意见稿中新增了四个行业（即，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托管公司）的融资排放相关披露要求。而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不含这些提案。在制定这些提案时，考虑了每个行业都有独特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资产类别，以及计量融资排放时间范围、势头和共识。BC158 段至 BC172 段中详细说明了每项提案。在采取这种计量方法时，本征求意见稿试图既反映现行做法中重要的、普遍接受的方面，也允许制定和改善技术计量方法。虽然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认识到了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在可比性、覆盖面、透明度和可靠性方面存在固有困难，但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有助于改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但是，所有四个行业的提案都允许主体设计或选择一种计算方法，前提是主体要披露信息，详细阐明其方法。

商业银行

BC158 由于与向低碳且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全球经济转型相关的监管不断变化，相关技术变革快速发展，商业银行对碳密集型行业的贷款和投资的固有风险不断上升。借款人或被投资者不仅可能会因长期资产的过早减记或潜在“滞留”而面临更大风险，还可能因运营和合规成本增加而面临更大财务压力。因此，计算和披露融资排放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所面临的此类风险。如果商业银行不能通过贷款和投资管理应对这些转型

风险并抓住相关机遇，则可能面临收益减少和企业价值降低的情况。因此，提议参与此行业的主体应披露其：

- (1) 碳相关行业的总风险敞口，包括占总风险敞口的百分比；
- (2) 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总风险敞口百分比；以及
- (3) 按行业和资产类别划分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即融资排放）和相关排放强度。

BC159 关键考虑因素包括计量和范围的细微差别。例如，据观察，许多商业银行在其公开披露中，按当前提取金额计量各主体在其贷款组合中的风险敞口；其他商业银行使用承诺金额计量。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准则要求使用当前提取金额计量。然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决定，包括未提取的贷款承诺在内的承诺金额往往有可能提供更准确的前瞻性风险敞口指标，因其能够更全面地捕捉主体同意融资的产生排放的活动。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披露这两组数字，帮助使用者比较各个主体，包括遵循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准则的主体。

BC160 披露的范围也已确定，以确保能够有效地捕捉到对高排放行业和活动的重大敞口。本征求意见稿提议，金融机构至少应披露其通过贷款和垫款、项目融资、债务证券和权益工具而面临的融资排放风险敞口。

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

BC161 与向低碳经济转型有关的风险和机遇可能对投资银行通过提供资本（表内）或其他资本市场活动和财务咨询服务（表外）所服务的主体、资产和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就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而言，气候相关风险是一种横向风险，可以通过各种传统渠道表现出来，包括市场风险（通过资产估值减值）、信用风险（通过交易对手业绩或抵押品价值降低）、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在碳密集型部门）和声誉风险（通过利益相关者预期变化）。

BC162 由于许多投资银行也参与商业银行活动，如贷款，因此对商业银行业融资排放提出的要求可能适用于该行业的主体。投资银行也可能因提供承销、咨询和证券化等产品和服务而面临便利排放风险敞口。这种排放会带来重大声誉风险，可能会影响资本市场活动产生的收入。因此，提议此行业的主体应额外披露：

- (1) 按行业划分的每个业务线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及
- (2) 资本市场活动和财务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BC163 便利排放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虽然贷款活动和便利化都能够为银行创造手续费收入，但它们在多个重要方面有所不同。贷款在银行的财务状况表上列报（通常长达数年），但便利化涉及时间点交易，因此在计量具有资本市场活动的银行应考虑便利排放方面带来了重大挑战。尽管不仅有这一挑战，还存在与新兴活动相关的其他挑战，但越来越多的投资银行，包括许多世界上最大的投资银行，已经公开披露了便利排放的信息。此外，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组织正在制定的其他指引可能会通过提高方法的清晰度和共识来加速这一趋势。

保险

BC164 保险公司将保费收入用于支付保险理赔和维持资产负债长期平衡。在管理这些投资时，保险主体越来越需要考虑气候相关因素，具体包括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转型风险和机遇，以及在遵守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时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压力。未能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经风险调整的保险组合回报减少，并限制主体的理赔赔付能力。

BC165 计量基础投资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可以增加对所面临的此类风险和机遇的了解，并在向低碳经济转型时为管理层提供信息。因此，提议参与该行业的主体应额外披露其：

- (1) 碳相关行业的总风险敞口，包括占有所有行业总风险敞口的百分比
- (2) 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总风险敞口百分比；以及

(3) 按行业和资产类别划分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即融资排放）和相关的排放强度。

BC166 因价值下降、能源成本变化或碳相关法规变化导致可承保利益减少，保险公司还可能因此面临转型风险。未能对这些风险和机遇进行适当了解，并将其纳入承保的保险产品中进行定价会导致保单理赔高于预期。此类考虑可在拟要求的有关主体适应性分析的披露中得到解决。但是，相较于资产的计量和披露，针对保险公司承保的主体相关排放量的计量和披露要更加不成熟。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组织和净零保险联盟等组织正在努力研究更稳健的方法。各方一致同意，这项与融资排放有关的提案将仅关注投资资产，以便不断在承保相关的排放计量和披露上取得进展，并使其不受到干扰。同时，如果主体认为承保相关的排放信息是重要的，则应根据跨行业要求编制此类披露，以披露范围 3 排放。

BC167 保险业主体通过投资或承保而面临的物理风险详见行业要求中的其他披露主题。

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

BC168 资产管理公司和保管公司对其客户负有信托责任。因此，这些公司必须考虑所有重要信息并将相关分析纳入投资决策。由于政策变化和技术创新导致的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机遇正变得愈发普遍，资产管理公司正逐步将这些因素纳入投资决策。计量投资组合温室气体排放（换言之，融资排放）的能力是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核心。

BC169 此类活动与其他金融部门主体的活动类似，例如投资银行和保险活动，但需指出，在资产管理中这些活动具有不同的风险状况。尤其是，资产管理规模不计入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此类主体不会在代表客户进行投资时扩展使用或冒险使用自己的资本。

BC170 尽管存在这种差异，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仍可能面临融资排放相关的风险。例如，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回报减少可能会导致基于业绩的手续费减少。长远来看，资产管理公司会突然面临所管理的资产外流，从而导致市场份额缩小、管理费收入减少。

BC171 在考虑了行业内当前的披露做法后，发现针对融资排放的报告相对少见。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许多行业参与者均披露一个相关指标，即，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碳强度。然而，各方一致认为，当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广泛代表整个市场的多元化投资组合时，该数据点不太可能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在少数报告范围 3 排放的主体中，最常见的方法是与所持一部分投资组合相关的排放（例如，在可以获取数据的情况下），披露为主体总资产管理规模的单一数字。虽然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明细会有所帮助，但各方一致认为此类分解的成本可能会超过收益。同时，需指出的是，“总资产管理规模”披露法提供了与客户投资组合相关的排放及其环境影响的有用指标，因此也可以作为资产管理公司计量潜在风险的一项广义指标。因此，提议参与该行业的主体应额外披露其：

(1) 按资产管理规模划分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即融资排放）和相关排放强度；以及

(2) 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资产管理规模百分比。

BC172 目前有多项举措正在推进，以促进、鼓励或要求资产管理公司披露与气候变化和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有关的主体和产品。随着这些举措的不断发展，并可能激发对行业融资排放方法的共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可以监控行业惯例的演变，并考虑是否需要对其进行更新。

活动指标

BC173 除了行业可持续指标外，本征求意见稿还纳入了其行业要求中的活动指标。活动指标旨在提供上下文信息，帮助就标准化的可持续绩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例如，不同规模的同业公司的数据。当绝对数据的比较可能会造成误导时，上下文信息就变得很重要。

BC174 这些活动指标通常反映一般业务数据或行业特定数据，对已公开的数据作出补充（例如，有关收入和商店数量的数据）。例如：

(1) 一般业务数据，如：

- ① 员工人数；
- ② 售出的产品数量；
- ③ 资产用途/资产规模或资产容量；以及
- ④ 自有资产与租赁或外包资产的比较；以及

(2) 行业特定数据，例如：

- ① 网络流量、蜂窝网络百分比、固定网络百分比（电信）；
- ② 数据处理能力，外包百分比（互联网媒体和服务）；
- ③ 可用座位公里数（航空）；以及
- ④ 零售空间总面积和分销中心总面积（食品零售商）。

BC175 以杂货店为例，披露制冷剂的绝对范围 1 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计）有助于提供信息以满足监管上限。但是，在和采用类似业务模式的主体进行比较时，最好能够允许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按平方米将数据“标准化”，以便解释运营规模方面的差异。许多气候相关（和其他可持续）指标可以通过通用财务指标进行适当的标准化，因此主体的财务报表中应直接提供这些指标；但是，如果通过制定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发现，有必要提供专用活动指标，则将这些指标纳入在本征求意见稿中加以规范。

虽已考虑但未纳入的披露

前瞻性投资组合一致性指标

BC176 考虑提出行业要求，以披露金融机构的前瞻性投资组合“一致性”指标。金融部门的少数主体披露了此类指标，表明其业务活动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将气温升幅控制在较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C 之内（投资组合一致性），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的要求。但是，由于许多主体正在等待方法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本征求意见稿未将这些要求包括在内。

BC177 许多金融主体已努力评估可用于计量投资组合一致性的选择，包括实施隐含的温升指标的方法，并努力确定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这项工作的重点是衡量投资组合与温室气体净零减排目标（在 2050 年之前将平均温升限制在 1.5° C）的一致程度。这些工作表明，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金融机构必须将其贷款和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少到规定的数量或预计范围内。由于不同的部门和管辖区的脱碳速度不同，分配给金融投资组合的预估目标将取决于该投资组合的构成。投资组合一致性工具可以为设定投资组合的适当目标提供信息。这些工具将使金融机构能够实现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通过参与投资而非撤资来促进实体经济的温室气体减排。

BC178 前瞻性投资组合一致性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尤其是目前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正致力于通过制定进一步的指引，加快工具的构建，促进采用一致、稳健和有助于决策的方法来提高投资组合一致性。目前不会提议披露额外信息，而是会监控为制

定通用惯例所做的工作。通用惯例将促进金融组织之间的可比性和透明度，让非财务编制者清楚地了解他们的转型计划将如何影响他们与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之间的互动。

“可避免”排放的能力

- BC179 本征求意见稿未提议披露主体“避免”排放的能力。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认为此类信息能够帮助他们评估主体在消除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能力和意愿。“可避免”排放是指当主体能够提高其产品或服务的效率来间接影响其排放总量时发生的减排。因此，该指标能够表明，在主体的管理层未能采取战略行动的情况下，主体的排放量将会达到多高。
- BC180 此类披露要求的前提是，主体有效促进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能力将取决于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一系列与主体的以下方面相关的潜在披露：
- (1) *当前（已证实的）预计减排能力*——或对其当前排放的评估以及对通过目前可用的、经过检验的技术可以经济有效地减少这些排放的比例的估计；
 - (2) *长期（可能的）预计减排能力*——或使用一系列标准化碳价格假设对减排能力进行的未来预测；以及
 - (3) *不具备经济效益的预计减排能力*——或在确定了重大减排机会后，主体所有碳排放源中的剩余排放源在减排方面仍不具备经济效益。
- BC181 这一领域仍然很重要，特别是随着投资者不断加强对主体转型计划的审查，以了解主体为实现目标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具体工作。然而，在此类披露能够有效标准化之前，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例如，准确地衡量一种新产品或服务的减排潜力极具挑战性，并且会受到操纵。此外，在残余排放方面，围绕如何确定一种客观的方法来计算什么是具有“经济效益”的减排、什么不是具有“经济效益”的减排仍存在相当大的争议。为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正在开展大量市场化工作，并提议持续就“可避免”排放进行相互交流。

准则应用

重要信息

- BC182 本征求意见稿的目的是提议各主体应提供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能够帮助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并决定是否向主体提供经济资源。在编制和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主体应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拟要求的方式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指出，“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提供了关于特定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如果省略、错报或混淆该信息会影响通用目的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财务报告所作出的决策，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重要的。”提议该定义适用于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提供了有关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背景下应用重要性的额外信息。
- BC183 正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的说明，没有为重要信息指定统一的定量阈值；也没有预先确定那些信息在特定情况下时重要的。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管理层运用判断来识别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相关指标。在主体的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中，这些信息对了解主体的实际情况十分重要。各主体在就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作出此类判断方面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深厚。
- BC184 需指出的是，主体应提供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披露（如重要），包括行业要求中包含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行业要求中包含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中列示的拟议要求涉及被认为最有可能导致参与特定行业的主体披露重要信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但是，最终由

报告主体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包括行业要求）进行重要性评估。如果主体认为该披露产生的信息不重要，则无需提供本征求意见稿所要求的特定披露，包括行业要求中确定的披露。

- BC185 这包括行业指标要求主体对报告信息进行分解的情况，例如，按地理区域（抵押融资）分解预期损失或按行业和资产类别分解投资资产（商业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由此产生的分解信息是重要的，则应分解项目。例如，如果管理层认为与某一特定区域或行业有关的信息对评估其企业价值并不重要，则无需将该信息进行分解。在选择汇总或分解哪些信息时，主体应确保重要信息未被混淆，并且所披露信息的可理解性将不会被降低。
- BC186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行业要求中包含的披露主题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情况。主体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行业披露（如重要），包括指标，以符合本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适用于其业务模式或情况且与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相关的要求。

行业分类

- BC187 本征求意见稿随附的拟议行业披露要求按部门和行业进行分类。为每一个行业确定了与气候风险或机遇相关的披露主题。每个披露主题都有一套相关联的会计指标。完整的拟议要求见本征求意见稿附录二中的行业要求，这些要求单独发布，包含行业描述、披露主题描述、具有技术协议的指标（提供有关定义、范围、实施、汇编和列报方面的指引）和活动指标（量化主体活动的规模，旨在与会计指标结合使用，以使数据标准化并便于比较）。
- BC188 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是参考行业活动列出的。如重要，则主体应根据其业务模式以及与其面临的特定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披露与其活动相关的指标。一些主体的活动可能跨越多个行业。对于通过跨行业横向整合业务（如，企业集团）或通过价值链纵向整合业务的主体，可能需要采用多个行业准则来应对合理可能影响主体创造企业价值能力的所有可持续主题。
- BC189 虽然整套行业要求中包含了很多材料，但只有一部分适用于报告主体，预计这些要求将会使主体的披露编制过程得到简化而非复杂化，明确定义要求以满足主体使用者的需求。

生效日期

- BC190 本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与先前期间气候相关信息具有可比性的信息，以便深入了解主体一段时间内在气候方面的绩效。在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现有和潜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方面，可比性很重要。
- BC191 人们认识到，在首次应用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时，如果能够提供前一报告期间的可比信息，将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帮助。由于本征求意见稿建立在如今市场中的报告主体使用的可持续相关的综合报告框架之上，主体能够采用追溯法在第一年采用时提供此类可比信息。但众所周知，主体使用追溯法的能力各不相同。
- BC192 鉴于这一情况，同时为了能够及时应用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在应用本征求意见稿的第一个期间无需披露可比信息。
- BC193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将要求主体披露有关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旨在与本征求意见稿结合应用。这可能会给编制者带来挑战，因为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披露要求针对的是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这些风险和机遇包含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中。因此，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中包含的要求需要更长的时间。
- BC194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在批准最终准则时设定拟议要求的生效日期。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了解到，许多国家需要时间进行翻译，而且在将准则纳入法律或监管要求时，管辖区可能需要时间完成审批和行政流程。此外，主体也需要时间来实施新准则。在确定适当的

生效日期时，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考虑就本征求意见稿提供反馈意见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实施提议所需时间的信息。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互补关系

BC195 根据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基于公众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易于理解、可实施的全球公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分别负责制定会计准则和可持续披露准则。这两套起补充作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和可持续）旨在使财务报表和可持续披露能够提供高质量、透明、可比的信息，协助投资者和世界资本市场其他参与者作出经济决策。

BC196 本征求意见稿旨在提高有关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但是，它并不否定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对气候影响（如重要）加以考虑的要求。应用本征求意见稿不能取代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要求维护

BC197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预计将持续积极参与各项技术研究和市场咨询活动，确保气候相关披露要求始终有助于决策，始终具有成本效益。这种方法得到了严谨的分析和自下而上、市场驱动的意见的支持，对于维护一套应对全球资本市场参与者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准则来说至关重要。

BC198 尽管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套旨在创建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全球基准性标准的全面要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需要不断完善和巩固这些基准性标准。未来的气候相关项目将被添加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工作计划中，并按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全面、包容和透明的应循程序要求开展。

基金会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 E14 4HD

电话 **+44 (0) 20 7246 6410**
邮箱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IAS®, IFRIC®, SIC®, IASB®, ISSB™